中共华东交通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交党字〔2021〕63 号

关于印发《中共华东交通大学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2021 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中共华东交通大学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2021 年修订）》已经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华东交通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7 日

中共华东交通大学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的通知》等法规文件，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规则。

第二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

第三条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的委员会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四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

第五条 学校党的委员会经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的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党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六条 党委会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委、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决策部署以及重要会议精神，执行同级党内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大措施，并检查贯彻落实情况。

（二）学校章程、学校总体发展规划、综合改革方案等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

（三）学校党的建设的重大事项。

1.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事项、重要措施；

2.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3.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4.意识形态工作和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事项；

5.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6.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察工作的重要事项；

7.加强对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

社团等群众组织，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统一战线、老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四）学校党委及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党委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校长工作报告等。

（五）决定召开学校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和党代表会议，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六）选举学校党的委员会书记、副书记；通过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书记、副书记；增补和撤销党委委员等。

（七）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

1.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校园建设等学校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重要改革措施，重要奖项，重要规章制度；

2.学校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

3.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大额度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由校行政提交校党委研究讨论的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预算外大额度资金的使用；

4.一次性处置原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资产，学校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5.国家或地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科学

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等学校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6.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建设，以及学校学术评价、审定、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7.省部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校级重大表彰事项；

8.涉及保密、安全、稳定、综合治理工作重大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9.学校年度工作计划、职称评审方案、年度进人计划、年度总结、重要请示和报告；

（八）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1.学校干部队伍建设规划；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和干部处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任免、教育、培养、考核、管理和监督工作；协助上级组织部门做好校级后备干部的推荐与上报工作；

2.学校党政机构、学院、直属附属机构、科研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领导班子成员的选拔任用；

3.学校全资、控股企业校方董事、监事及主要负责人人选；

4.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在企业、社会团体的兼任职务；

5.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和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九）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

1.学校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要人才工程计划；

2.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人才成长环境优化的重要措施；

3.人才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

4.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讨论决定需报上级党委和政府审批的人事事项。

（十）大学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十一）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十二）副处以上人员出国安排事项，研究决定副高职称以上（含副高）及具有博士学位教职工的调出。

（十三）需要党委会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七条　党委会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八条　党委会出席人员为校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

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可以列席党委会，党委办

公室主任列席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列席会议的人员由党委办公室通知，原则上1个部门（单位）只列席1人。

第九条 党委会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其他委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凡属学校党委委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党委会研究讨论。

第十条 党委会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单位应深入开展研究调查，充分听取各方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十一条 党委会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责任单位须提前向分管领导、学校主要领导汇报，并经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在会前3天将议题申请表交至学校党委办公室，并同时提交规范的电子版上会材料。学校党委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若议题涉及保密

事项或因其它特殊原因难以提前报送的，经会议主持人批准后，可将有关材料直接带到会场。

学校党委办公室对议题应认真审核，凡不符合要求的议题，学校党委办公室有权退回重新办理。对下列情况的不安排上会：

1.不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提交的议题；

2.能按时提出，但准备不充分的议题；

3.对能提前或按时提交议题申请表，但会议召开的前2天中午12点以前仍不能提交会议材料的议题。

第十二条 议题主办部门或单位应提供简要的书面材料，内容包括汇报要点、需要讨论决定的事项以及对所提问题的解决方法或方案。凡提交党委会讨论的干部事项，党委组织部事先应认真考察，并向党委会提供考察材料。凡属规章制度和政策性文件、材料文稿等，需包括起草过程简介、主要特色亮点、征求意见范围和过程以及意见采纳情况，未采纳的要逐条说明原因。若是对原文件进行修订的，则说明其异同。

第十三条 党委会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四条 党委会议事由党委委员或者分管校领导汇报，相关单位负责人也可以参加汇报。

第十五条 党委会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

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做出决定。党委书记、校长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六条 党委会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进行表决，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党委其他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七条 党委会议题审议时应当通知相关单位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第十八条 党委会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通过，按要求做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

第十九条 党委会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二十条 党委会议事情况和决定的问题，经批准公开之前，出席会议人员及列席会议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违者应追究纪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党委会讨论的情况和所通过的决议和文件，凡需印发的，应自通过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印发；

凡可传达的，经批准，应及时传达到规定的范围。宜于公布的决议和文件，经批准后，可通过校内媒体及时公布。

第四章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党委会决定的事项，由学校分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委书记或党委会汇报。明确由相关单位负责的，由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

第二十三条　党委会决定的事项，学校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委会决定；会议作出的决定，如需复议，须经党委书记和党员校长协商，并在会前征得半数以上党委委员的同意，特别是已经否决的事项，需经半数以上党委委员会签同意，否则不得复议。但在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党委会决议、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党委会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分送学校领导和有关单位，归档会议材料。会议决定需要抄告单的，由学校党委办公室印发。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校党委办公室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学校党委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原

《中共华东交通大学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2020 年修订）》（华交党字〔2020〕14 号）同时废止。

附件：党委会议题申请表

附件

党委会议题申请表

<table>
<tr><td>申请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请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议题题目</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请议题主要内容</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议题准备情况</td><td>申请部门领导意见</td><td></td></tr>
<tr><td>分管校领导意见</td><td></td></tr>
<tr><td>校长意见
（行政类议题）</td><td></td></tr>
<tr><td>书记意见</td><td></td></tr>
<tr><td>需参会的相关部门</td><td></td></tr>
</table>

华东交通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7 日印发